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十一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由院內委員五人、院外委員五人與院長推薦委員一人組成，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委員產生方式：
- 一、院內委員：考量院內各系、所代表性，由本院各系、所(物治、醫工、醫檢、放射、光電)各推派一位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
 - 二、院外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薦至多 1 人。
- 第三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應在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為之。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五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與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經由票選，依序推選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前項核定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七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院長人選，得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
- 第八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經院務會議委員互推主席，主持評鑑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九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十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